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79 号建议的答复

衡市交建复〔2024〕7号（B类）

欧阳铭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通“断头路”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十一五”以来，我市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提质改造，累计实施通畅农村公路 2.33 万公里，结合当时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出行需求有关要求，县乡村道路面宽度一般按照 6 米、4.5 米、3.5 米的标准实施；“十三五”期，为保障通客班车线路的安全通行需要和脱贫攻坚需要，我市大力实施通客班车线路窄路加宽工程和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项目。上述 2 类项目同时也部分解决了您建议里提出的打通“断头路”“瓶颈路”相关内容。以衡阳县为例：“十三五”衡阳县共完成农村公路窄路加宽计划任务 514.6 公里，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项目 830.3 公里，县乡道和重要连村道路以及农村地区客运班线和校车通行的路段路面宽度全部达到 4.5 米以上，并增设了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同时

还基本解决了全市25户及100人以上的自然村通硬化路的问题。

针对您所提衡阳县井头镇青龙潭村道路建设需求，我局已安排衡阳县交通和公路部门实地核实，确实存在少数村组道路建设相对滞后的问题上，我局将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衔接争取，同时督促衡阳县相关部门抓紧采集轨迹和落实土地，全力争取将您反映的农村公路纳入“十五五”建设计划。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黄攀

承办人：宁小元

联系电话：8850034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2），市政府办（2）。